

川环审批〔2022〕30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遂宁中学高新校区 500 千伏南遂线电力 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遂宁中学高新校区 500 千伏南遂线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遂宁市高新区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拆除原 500kV 南遂线 205#~222#段线路，长约 7.72km，以及铁塔 18 基（205#~222#）和相应的导地线、金具等工程；2. 新建 500kV 南遂线 N1#~N20#段，线路全长约 7.921km，采用双回塔单回挂线方式架设（左侧上横担挂一相导线，右侧上横担和中横担各挂一相导线），新建铁塔 21 基。导线型号为 4×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分裂间距为 450mm，设计输送电流 1600A；重新放紧线路长约 1.291km，其中 204#~N1#段长约 0.396km；N20#~225#段长约 0.895km。工程总投资为 40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 万元。

本工程已经建设完成，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对四川天盈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遂环罚〔2021〕808号），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缴纳罚款。

本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工程经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乐山110kV朱秀线等一批电力线路迁改的批复》（川电发展〔2020〕161号）同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位于遂宁市高新区境内，路径方案经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同意，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

本工程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工程施工已结束，施工现场存在部分塔基处尚未进行植被恢复、部分塔基附近的废弃物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尚未清

理完成等问题，应加快落实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重点要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选择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三）在工程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我厅委托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和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遂宁高新区分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和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遂宁高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3 月 2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遂宁高新区分局，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格林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